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線上填報作業檢核表

110 年 3 月 5 日訂定

◎說明：為協助學校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作業，特制訂本檢核表。填報作業時請先依「一、原則」所列項目檢核，後續再依案件性質至「二、事件管轄學校」或「三、非事件管轄學校」進行檢核。

◎備註：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二、本檢核表係以重點性原則為主，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現行法規辦理。

一、原則

檢核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性平會組織合法性	委員總人數為 5 至 21 人，女性成員占總人數 1/2 以上，並符合本校所訂性平會設置要點。		總人數宜為奇數。
保密義務	所有陳報系統之資料，雙方當事人、相關人、檢舉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均已隱示或以代號為之。		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
性平會紀錄	會議紀錄中提案討論已清楚列出「案由」、「說明」及「決議」。		
	會議決議清楚且明確，法規引用應載明條、項、款、目及內容。		
	會議紀錄應完成逐級核章。		請以紙本密件方式陳核。
	上傳會議紀錄前，已明確標示本案紀錄內容之所在。		會議如討論多個案件，應完整記錄，並上傳完整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採共識決。		1.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26350 號函。 2.倘無法取得共識，再以多數決為之，並得記錄委員之不同意見。
	涉及教師解聘案由性平會議決者，會議決議應記載投票結果（已敘明出席及投票人數）。		
性平會簽到表	標示委員職稱、性別、人數、性別比例及其服務單位本職職稱。		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
	出席人員占性平會委員總人數 1/2 以上。		
	性平會委員未克出席，應以請假方式處理。		不可由他人代理。

二、事件管轄學校

類型	需填報之基本資料	檢核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無意願申請調查	1.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願申請之相關書面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口頭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由學校人員協助做成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之書面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渠就讀學校行文通知無意願進入調查程序。(跨校事件)		1.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函。 2.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 3.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請避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 4.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2.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已告知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權益、法規及處理程序。		性平法第 24 條第 1 項。
		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口頭或書面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應載明於性平會會議紀錄。		
		疑似性侵害事件，倘雙方均為 16 歲以下發生合意性行為者，應確認雙方均無意願申請調查，並載明於性平會會議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性平會討論決議是否涉及公益。 □涉及公益：已指定學校人員進行書面檢舉。 □未涉及公益：已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並寄送會議紀錄給雙方當事人。		1.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 2.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 3.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申請調查(檢舉)	1.申請調查(檢舉)表	收到申請調查/檢舉書於 3 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
	2.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受理會議)	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已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受理，並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
		性平會討論調查小組之組織合法性。		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
		性平會已依性平法第 23、24 條規定討論對當事人必要之處置(如：調整班級、調離現職、事假…)並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性平法第 23、24 條；防治準則第 25 條。

		倘依法應對教職員工處以暫時性處分措施者，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1.教師法第 22 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9 項。 2.依教師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自行或移送權責單位辦理職員工停聘、停職或調離現職等暫時性措施。
	3.撤回調查申請表	倘申請人提出撤回調查時，性平會應提案進行討論議決。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0 款。
	4.調查報告(性平會通過版本)	調查人員組成適法性	成員人數符合 3 或 5 人。		1.性平法第30條；防治準則第11、14、21、22、23條第2款及第3款。 2.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12231 號函。 3.110年1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69198號函。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		
			調查小組成員非由單一性別組成。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3 學分)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渠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倘行為人二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者，非事件管轄學校之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1.施行細則第17條。 2.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 3.性平法第25條。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時間及對象。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相關物證之查驗。			
		法規依據引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事實認定理由論述已完備。			
		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有終身解聘之必要，已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函示基準審酌，並載明於調查報告。			
		處理建議符合法規。(如：性騷擾及性霸凌屬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			

	5.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結案會議)	事實認定清楚載明法規依據及理由。			
		處理建議清楚載明法規依據及理由。			
		已自行或移請權責單位依法審議懲處(清楚說明移送何單位)。			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
		已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3 項。
		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有解聘之必要	涉及教職員工身分變更情形，性平會已依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有陳述意見者，已再次召開性平會會議議決。		防治準則第 29 條。
			學校已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事宜。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倘該人員屬學校進用或運用人員，學校已依規定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事宜。		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
申復程序	1.申復書				
	2.申復審議決定書	申復審議小組適法性	成員 3 人或 5 人。		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2 款。
			調查專業人員占 1/3 以上。		
			女性成員占 1/2 以上。		
			法律專業背景者至少 1 人		
	3.重為決定之會議紀錄	事實認定或懲處重為決定之會議紀錄。			重為決定者，應檢附。
	4.重為決定後調查報告	檢核項目同「調查報告(性平會通過版本)」			重為決定者，應檢附。
	5.重新調查案，已上系統陳報第 2 次調查處理內容。				檢附決定重新調查之性平會紀錄、重新調查後性平會結案會議紀錄、重新調查之調查報告。

三、非事件管轄學校

類型		需填報之基本資料	檢核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被害人學校	無意願申請調查	1.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學校人員已告知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權益、法規及處理程序。		
			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口頭或書面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應載明於性平會會議紀錄。		
			性平會已討論決議是否涉及公益。		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
			涉及公益：指定學校人員進行書面檢舉。		
			未涉及公益：已討論本案後續相關因應作法。		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2.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願申請之相關書面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口頭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由學校人員協助做成紀錄。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之書面紀錄。		1.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 2.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
	申請調查(檢舉)	1.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倘有收到申請/檢舉調查書者，已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		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
			已開會討論決議派代表參加調查小組。		
			已討論本案後續相關因應作法。		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無意願申請調查	1.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口頭或書面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應載明於性平會會議紀錄。		
			已討論本案後續相關因應作法。		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2.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願申請之相關書面紀錄	已接獲事件管轄學校行文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進入調查程序。		1.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 2.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
	申請調查(檢舉)	1.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倘有收到申請/檢舉調查書者，已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		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
			已開會討論派代表參加調查小組。		
			已討論本案後續相關因應作法。		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